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3日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根据《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生产基地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众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有关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选址于天津经济开发区睦宁路158号，建设生产基地搬迁项目。项目拟将老厂区部分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采用机加工、焊接、发泡、组装等工艺形成车辆座椅生产线，设计年产车辆座椅50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批复（津开环评[2024]70号）。项目2024年7月开工建设，8月进行设备调试运行，9月2日至3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5.8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试样磨抛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与盐雾试验废水、试样镶嵌机冷却水排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预热、发泡、脱模、热转印、涂胶、压泡工序均位于生产厂房内设置的全密闭房间内，全密闭房间设置整体换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引风收集至“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焊接机器人设置柜式集气罩；焊接扶手设备自带箱体、一侧为软帘、箱体上方设置集气口，人工手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口引风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试样制作废气、粘度测试废气、设备擦拭以及含水率测试废气经通风橱上方集气口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空压机及环保设施风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环保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于生产厂房内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区，面积 10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纸质包装物、废木托、废塑料、废金属边角料、废蒙皮边角料、不合格发泡品、废发泡边角料、废金属件、废试样、除尘灰）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生产厂房外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面积 30m²，危险废物（含有机物的废包装桶、实验废液、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废包装桶交由天津环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永久采用孔、采样平台、环保标识牌，废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7643398995001Y），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等主要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P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限值的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8889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52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71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755t/a、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做好厂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批复、危险废物合理处置；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INTERIOR(TIANJIN)C
格拉默车辆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崔维娜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崔维娜
监测单位	刘志敏	天津众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刘志敏
环评单位	张淑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淑峰
咨询专家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张建军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军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